

国际公法不容挑战

刘敬东

美、英等国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已经持续几天,这是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们所不愿看到的。自伊拉克问题爆发以来,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并为此做出了积极努力。但美、英等国不顾大多数国家和世界人民的反对,绕开联合国安理会,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准则,对伊拉克发动了军事行动。这场战争的发动不但是破坏国际法律秩序的危险步骤,而且是对国际公法的严重挑战。在目前情况下,应当尽快结束战争,所有问题都应在联合国框架内依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予以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使已遭到破坏的国际法律秩序得以恢复。

对一场战争的性质进行判断应当依据公认的国际法标准。我们知道,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已经废弃了战争作为国家推行政策的工具,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制定的《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国际法基本准则。宪章规定了两种形式的战争为合法战争,即宪章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规定的联合国安理会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执行安理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军事行动,以及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当成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所采取的自卫行动。

针对伊拉克问题而言,美、英等国发动的对伊战争显然不属于宪章规定的第二种自卫战争形式,那么,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和授权是对伊战争的合法性基础,失去这样的基础而发动对伊战争则不具有合法性。国际上有人主张2001年11月通过的安理会1441号决议中所谓的“严重后果”就包含了军事行动的

含义,不必再行决议,这种说法不能成立。因为即使要对该决议的条款进行解释,解释权仍在安理会,同时也可以由安理会向国际法院提出咨询请求,由国际法院作出解释,总之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而不是某一个国家说了算。因此,从现实情况看,美、英等国发动的这场战争没有合法性基础。

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治性国际组织,肩负着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双重重任,《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该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国际争端和地区冲突方面均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而这种作用是其他国际组织和某一个国家所不能替代的。在伊拉克问题上,联合国安理会15个成员国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并取得成效,这充分表明联合国安理会在解决伊拉克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美、英等国不顾大多数国家和世界人民的反对,绕开联合国安理会,对伊拉克发动军事行动,这是对联合国权威的公然蔑视和挑战。实践证明,违反国际法通过战争解决国际问题,其效果只能适得其反。

国际法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国际法为世界各国确立了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规范,各国政府都应当将国际法规范作为国家行为的准则予以遵行。虽然战争已经打响,但和平的呼声依然高涨,国际法原则应当尽快得到尊重和维护。此时此刻,我们强烈呼吁有关各方结束战争,恢复

和平的法律秩序,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重新回到联合国的框架内按照有关决议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这不但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关键,而且

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时代要求。

(作者为北京市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主任、国际法博士)

www.cnki.net